

股票代碼：2442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號7樓(視廳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12
伍、討論事項	15
陸、選舉事項	19
柒、其他議案	21
捌、臨時動議	23
玖、散會	23
拾、附件	
一、最近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 、現金流量表	24
二、最近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 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	31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六、「董事選任程序」(原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1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2
拾壹、附錄	
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56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6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7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71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73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78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83
八、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93
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4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開會如儀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陸、承認事項

柒、討論事項

捌、選舉事項

玖、其他議案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整。

貳、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號7樓。(視廳室)

參、開會如儀。

肆、主席致開會詞。

伍、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陸、承認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柒、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 四、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五、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七、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捌、選舉事項：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案。

玖、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本公司致力於車用電子影音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與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營建開發等業務，因營建開發業務正處於積極開發階段，且因國際會計準則導入，個案需於完工且交屋予客戶後始得入帳，故於營業額上無法於短期中顯現，預計於一百零六年開始陸續銷售入帳。車用電子影音系統持續開發多功能高穩定性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並結合客戶需求及合作夥伴共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行車資通電子系統，相信可爭取更多車廠原廠合作開發商機，創造更好的業績，更高的營運績效。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一百零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收為車用電子影音系統，合併營業額為 1,881,697 仟元，占 105 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 97.96%；不動產及租賃收入為 39,262 仟元，占 105 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 2.04%。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920,959 仟元較去年 1,233,440 仟元，成長 55.74%。

2. 營業毛利及費用：

105 年合併營業毛利金額為 337,762 仟元，毛利率 18%與去年同期營業毛利金額為 325,750 仟元，毛利率 26%下降 8%；105 年營業費用為 393,814 仟元，較去年 294,244 仟元，增加 99,570 仟元，主因本公司已積極投入車用電子相關業務，致管理費用及推銷費用有明顯增加。

3. 獲利能力分析：

105 年合併營業損失為 56,052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益 39,366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26,406 仟元，純益率為 1%，較 104 年獲利減少。

(二) 最近二年度綜合損益表

1. 最近二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合併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104 年度合併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營業收入	1,920,959	1,233,440
營業成本	(1,583,197)	(907,690)
營業毛利	337,762	325,750
營業費用	(393,814)	(294,244)
營業外收(支)淨額	95,418	28,446
稅前淨利(損)	39,366	59,952
本期淨利(損)	26,406	51,464

2. 最近二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104 年度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營業收入	5,035	480,422
營業成本	(2,305)	(427,218)
營業毛利	2,730	53,204
營業費用	(54,677)	(61,339)
營業外收(支)淨額	84,785	54,753
稅前淨利(損)	32,838	46,618
本期淨利(損)	26,560	48,055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60	1.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	2.3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81
	稅前純益	1.97
純益率(%)	1.37	4.17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稀釋)	0.12	0.21

2. 個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61	1.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9	2.2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60
	稅前純益	1.64
純益率(%)	527.51	10.00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稀釋)	0.12	0.2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車用電子業務將持續深耕各款式各尺寸車載影音娛樂系統之研發、車聯網相關資通訊與影像處理系統、車載有線及無線傳輸技術、車載資訊軟體處理技術暨智慧型抬頭顯示系統等應用領域，並整合週邊零配件產品，建構完整之產品線暨保持技術領先優勢。

二、一百零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A. 車用電子業務：

1. 擴充研發團隊，創新及整合各項技術，持續開發高性價比之產品。
2. 深耕品牌及行銷團隊，擴大市場行銷，並逐步切入新興市場，爭取各項商機。
3. 強化品質管控機制及客訴處理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
4. 激勵員工潛能及當責，整合及提升組織運作效能，提升經營的競爭力。

B. 建設開發：

1. 積極開發不動產土地、建案，增加資產週轉率。
2. 取得低風險、低成本之可供開發建案土地，增加競爭利基。
3. 結合上下游優良合作廠商，發包甲級營造廠，嚴格管控成本、市場趨勢掌控、增加獲利產品。
4. 發展物業管理部門，提供客戶住戶的品質，以長期佈局品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A. 車用電子業務：

全球車用電子市場將在車聯網等應用下逐步成長，其中車載資通及影音娛樂系統的滲透率也逐步攀升，除先進國家升級需求外，新興國家對於豪華配備的興趣也顯著提升。本公司除持續研發高性價比之新型後座影音娛樂系統外，並藉由104年度已併入之品牌及產品之擴張，而可爭取現有歐美客戶更多產品商機，此外，更完整之產品線亦有利於開拓新興市場如東南亞市場、中南美洲市場之客戶基礎。預期此等策略之落實將有利於106年度營業成長。

B. 建設開發：

105 年受到房價仍然偏高影響，房地產交易量應不會明顯回升，加上「房地合一」稅制上路，投資客紛紛退場，整體供需仍以自住為重，全年交易低迷，雖然年末出現交易增量，但全年移轉量不保25萬棟仍創新低，雙北受創最嚴重，惟價格部分雖有下修，但因利率仍在低檔，故未出現恐慌性賣壓或資金壓力。

展望 106 年，由於總體經濟復甦確立，政府政策改打房為救市外，又推出平衡新、舊高級住宅房屋稅率、老屋都更的優惠或減稅措施、不動產持有稅也停止陡升趨勢，為增強企業投資信心，各項補救措施紛紛出爐，有助於房市軟著路，以利交易量有望回溫，房屋價格維持盤整打底。

本公司將秉持穩健保守之理念，對外在新的建案開發方面，把握本段時機，針對台北地區精華地段土地展開合建、都市更新等多重管道開發土地建案，以低風險、低成本的方式，建立未來五至十年可供推案及入帳的土地案源，對內營建管理及規劃設計方面，則嚴格執行風險控管，控制採發成本與創造建案最高售價，以確保本公司未來經營的穩定獲利及永續企業經營。

(三)產銷政策：

1. 主要產品、服務銷售及提供地區

A. 車用電子業務：

主要產品為車用資通多媒體影音系統與週邊車載零配件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客戶為歐、美重要通路、系統廠商(Tier-1's)及車廠。

B. 建設開發：

主要產品為投資興建精品住宅、頂級辦公、商業大樓及可創造高受益的商業不動產，開發個案位置以大台北地區之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具發展潛力者為

主。目前公司已公開銷售或興建中個案皆位於台北市的中正區、信義區以及新北市距離捷運站200公尺範圍內地區，未來開發建案亦將依大眾捷運軌道及政府新興重劃區，追隨政府建設項目投資區域開發個案。

2. 重要產銷政策

A. 車用電子業務：

持續結合客戶營運需求，研發及強化各款式各尺寸娛樂、通訊功能的高階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整合各類通訊、社群等服務商機。同時建構品牌及行銷團隊，擴大市場及客戶經營，並逐步拓展新興市場之商機。

B. 建設開發：

- (1)建立客戶與廠商資訊平台、加強客戶服務並廣泛收集市場資訊。
- (2)管控建設品質、導向標準化流程目標。
- (3)提供多元、差異化產品，擴展競爭利基。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未來展望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 車用電子業務：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研發能力、市場行銷以及經營管理效率，專注開發及爭取現有歐美日市場商機外，並積極開拓新興市場之客戶基礎。

B. 建設開發：

回顧 105 年全年不動產移轉棟數創低，整體不動產景氣低迷以致交易量低迷，但隨著國內經濟景氣成長穩定，政府對房市政策也做出重大調整，不僅釋出都市更新及老屋重建等大利多，在持有稅制方面，如房屋稅、地價稅等，也一改不斷增加的態度，開始試著減輕民眾負擔，預期經過 105 年的底部盤整後，106 年將能走出一番小回春的局面。

綜合以上趨勢，本公司仍持續開發台北地區精華土地，除規劃興建出售外，另將選擇保留部分房產作為租賃不動產業務，除長期持有不動產享受增值外，亦藉由經營收益使公司保持固定現金流收益，除每年盈餘得以回饋股東外，部分獲利也可再轉投資其他不動產，藉此得以永續穩定經營。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A. 車用電子業務：

隨著車聯網之盛行、汽車 IT 化及娛樂功能提升，更多公司加入市場競爭行列，致衍生價格競爭壓力，本公司更加積極開發高性價比及更安全之產品，以因應市場之競爭。

B. 建設開發：

房地產市場規模龐大、地區分佈廣，因土地本身具有之獨特性、不可取代性，且產品因所在地段、區塊形狀不同而有差異，因此市場競爭型態較少像其他產業有同業間之敵對競爭情形。

(三)法規環境之影響：

A. 車用電子業務：

本公司之產品均符合全球主要安規標準與 RoHS 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持續注意各國法規變化，務求在產品設計上隨時符合法規趨勢。

B. 建設開發：

自 100 年至 104 年間，台北市土地公告現值平均每年調高超過 10%，且自 103 年調高新建房屋評定價值後，全國新建建物的持有稅大幅增加，接連 104、

105 年的房地產都以每年近 10% 的價格下修，造成社會的反對不公平聲浪發出，所幸 106 年土地公告現值調幅已出現罕見向下修調，另外，台北市政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也於 105 年 12 月拍板，未來房屋的評定現值有望取消新成屋中央空調等加價項目，高級住宅採 120% 固定比率加成計算，並將屋齡 15 年內的舊高級住宅一併納入，新舊建案彼此間的持有稅負大幅拉近，新制預估 106 年 7 月 1 日上路，相信對於 106 年度本公司建案對外銷售有極大的幫助。

(四)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中華信評調查顯示，105 年台灣經濟成長約為 1.1%，未來 106 年 107 年預估為 2% 及 2.5%，總體經濟維持穩定成長。從政府近來研擬的「都市更新條例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及 107 年實施的「建物登記測量新制」等為例，皆顯示出政府溫和救市及健全房市的政策方向。

至於攸關房市最重要利率方面，中央銀行理監事 105 年 12 月會議作出決議，第一是官方利率連續 2 季不變，第二是 M2 維持不變（貨幣成長目標區 2.5%~6.5%），以寬鬆的貨幣支應民間資金所需協助經濟成長。當前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台灣有賴內需提振經濟。政府大力推動都更、振興內需，有利提升房市景氣。

綜觀國內外經濟及政策影響，預估 106 年度房地產市場仍將視個案地點、規劃等有極大差異化，本公司建案皆為地點極佳且產品規劃得當的產品，必定可以突出市場表現。

(五) 未來展望：

在車用電子影音娛樂系統產業趨勢往上下，本公司除持續提升本身技術及競爭力外，同時將更積極以創新的思維布局新商機，期望仍能繼續在營運效益上續創高峰；建設開發部分也陸續投入不動產相關建設及買賣業務，建設開發計劃如下：

台北市「信義區祥和段新美齊新象山」、「中正區臨沂段 PARK259」及「三重區成功段新美齊匯」三案不動產開發進度之說明如下：

1. 「信義區祥和段新美齊新象山」

本案規劃為地上 13 層樓，除一樓挑空做為公共設施使用外，其他樓層採一層一戶設計，每戶坪數約 131 坪之高級住宅。本案位於信義區距離象山捷運站步行約 5 分鐘，基地周邊為公園及象山永久自然保護區，與信義計劃區一巷之隔，為少數同時擁有國際級都會區及自然保護區旁的靜巷住宅案，成功完銷應屬可期。祥和段建案將於 106 年 2 月份取得使用執照，並於同步展開對外公開銷售，預計 106 年度可全部完工交屋並陸續認列收益。

2. 「中正區臨沂段 PARK259」

本案規劃為獨棟三併式建築，臨信義路二段前後兩戶為地上 14 層樓，後側六米巷為地上 11 層樓，全棟規劃 149 戶，除部分一樓挑空為公設，臨信義路二段之一樓及二樓做為店舖外，其他樓層作為住宅使用，設計坪數依市場需求約 13 坪至 48 坪間。本案位於捷運東門站出入口旁，鄰近永康商圈，距離大安森林公園約 300 公尺，屬於新生國小、金華國小、金華國中等明星學校學區，交通及生活機能完善。本案已於 103 年 11 月通過都市更新審議並取得建造執照，並於 104 年 8 月正式動工興建，預估 107 年可順利完工交屋入帳。

3. 「三重區成功段新美齊匯」

本案位於新北市三重區捷運路巷內住宅，基地面臨朝陽公園，距離捷運三重站 200 公尺，步行 3 分鐘可到達；三重站為雙捷運交會，一為新蘆線，可直達忠孝新生轉成轉乘樞紐，串連板南線忠孝復興站、市府站核心商圈。二為機場線三重站，一站即可達台北火車站，匯集所有捷運系統：松山線、板橋南港線、新店淡水線、新莊線、機場捷運線及全台灣鐵路、台灣高鐵、公路轉運平面運輸、匯集所有公車線，條條道路向外輻射。

本案規劃為地上 12 層地下 4 層之住宅大樓，獨棟多併式，每樓層設計 2-5 戶，產品規劃為 25-45 坪，2-3 房產品，本案目前正於新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查當中，預估 106 年第 2 季可取得建造執照並正式對外公開銷售，同年第三季開工，108 年完工並交屋入帳。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五年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會

監察人：楊吉義



監察人：許張義



監察人：鐘憲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10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
- 二、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章程內容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31,696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三、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 明：

- 一、為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4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第 9 頁、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附件二(第 24 頁~第 39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132,883,317 元，加 105 年度財報稅後淨利為 26,559,560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55,956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5,698,460 元，計本期可分配盈餘 141,088,461 元。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15 日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後實收股本 199,642,651 股，內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10,000 股。現擬分配股票股利每股 0.03 元，分配股票股利合計為 6,219,610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01 元，分配現金股利合計為 2,006,326 元，共計 8,225,936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 四、本次分配案，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分配原股東配股配息權利)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及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全權調整處理之。
- 五、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一〇五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01/01		132,883,317
加:本期淨利	26,559,56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55,95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698,460	8,205,144
本期可分配盈餘		141,088,461
減:本期分配股票股利(@0.03 元)		-6,219,610
減:本期分配現金股利(@0.01 元)		-2,006,3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2,862,525
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

- 一、 為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案。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41 頁~第 42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

- 一、 為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43 頁~第 46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說 明：

- 一、 為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相關條文並更名「董事選任程序」。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47 頁~第 48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 明：

- 一、 為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49 頁~第 50 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 明：

- 一、 為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51 頁）。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

- 一、 為配合法令並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九（第 52 頁~第 55 頁）。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

-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擬由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6,219,610 元增資發行新股計 621,961 股，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3 股分派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二、 此次增資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俟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發放日。
- 三、 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 本次分配案，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全權調整處理之。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將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屆滿，擬依公司法規定提請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
- 二、依章程規定並配合本公司自 106 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次應選出第十四屆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三年，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止。
- 三、依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人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新美齊(股)公司董事長	新美齊(股)公司董事長	33,321,563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無
董事	高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凱銳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31,025,902	高輔投資(股)公司	無
董事	許智明	大同大學機械碩士	宜鋼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宜鋼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0		無
董事	許張義	淡江大學	估優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社團法人小胖威利病友關懷協會副秘書長	1,656,251		無
董事	許坤城	Golden State University Doctor of Philosophy Honoris Causa in Entrepreneurship	宜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宜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32,356		無
獨立董事	趙晟	Kennedy Western University Bachelor of science in Engineering	達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資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無
獨立董事	李蜀濤	John f Kennedy University MBA	志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志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0		無
獨立董事	陳修乾	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系 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京東方視訊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京東方視訊有限公司總經理	0		無

提請改選：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 明：

因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對子公司管理，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

議 動 時 臨

會 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備抵評價金額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均需仰賴管理當局對淨變現價值之假設及外部專家對於評估公允價值假設參數輸入值變動值之主觀判斷，故對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對評價均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九)、五(二)及六(四)(七)。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委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出具鑑價報告，針對土地估價之假設，包括消費者物價指數、公告現值、比較標的條件進行合理性評估，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確認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取得類似建案近期市場成交行情與管理當局主張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管理當局之存貨備抵評價金額是否合理。

二、金融商品評價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外債券及股權連結商公允價值係依可觀察之市價資料及評價模型進行衡量，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一)及六(二)。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金融商品採用之公允價值，核對是否來自外部金融機構資訊或公平市場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並確認公允價值衡量是否有重大異常。

委請本所評價專家評估上述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取得外部資訊及衍生性商品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能接受之評價模型進行演算，並將評價結果與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之公允價值進行比較，以評估公允價值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香 蘭



會 計 師：

陳 蓓 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新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六(一))	\$ 129,119	3	47,091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1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572,052	11	681,448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1117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65,292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7,208	-	4,443	-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320	存貨(附註六(四)、七及八)	3,167,916	62	2,783,171	5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410	預付款項	3,491	-	4,183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貴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及八)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657	1	10,889	-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資產合計		3,924,443	77	3,596,517	76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83,925	13	692,258	15	2554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3,169	1	53,62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及八)	259,374	5	260,593	5	2645	存入保證金
1780	無形資產	398	-	37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0,999	1	38,696	1	負債總計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八)	152,826	3	113,768	2	權益(附註六(十)(十三)(十四))：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0,691	23	1,159,311	24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5,115,134	100	4,755,82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15,134	100
						4,755,828	100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七)(十七)及七)	\$ 5,035	100	480,4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二))	(2,305)	(46)	(427,218)	(89)
營業毛利	2,730	54	53,204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44)	(84)	(13,942)	(3)
6200 管理費用	(50,433)	(1,002)	(47,397)	(10)
營業費用合計	(54,677)	(1,086)	(61,339)	(13)
營業淨損	(51,947)	(1,032)	(8,13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32,869	653	30,481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136	996	(29,717)	(6)
7050 財務成本	(4,380)	(87)	(4,68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6,160	122	58,67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785	1,684	54,753	11
稅前淨利	32,838	652	46,618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6,278)	(124)	1,437	-
本期淨利	26,560	528	48,055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88)	(385)	(12,976)	(3)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94	8	(3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3,296	65	2,2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698)	(312)	(11,16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62	216	\$ 36,891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3		\$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2		\$ 0.2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林傳捷



經理人: 林傳捷



會計主管: 廖育嫻





新美亞股份有限公司

權證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34,078	6,092	86,155	4,369	192,539	283,063	6,141	-	-	2,129,3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06	-	(13,20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02)	(5,502)	-	-	-	(5,502)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852	-	-	-	(45,852)	(45,852)	-	-	-	-
本期淨利	-	-	-	-	48,055	48,055	-	-	-	48,0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770)	(394)	-	(11,1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055	48,055	(10,770)	(394)	-	36,8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2,225	(998)	-	-	(21,711)	(21,711)	-	-	-	59,51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18	-	-	-	-	-	-	-	2,1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300	(8,258)	-	-	(1,053)	(1,053)	-	-	(16,349)	2,64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90,455	(1,046)	99,361	4,369	153,270	257,000	(4,629)	(394)	(16,349)	2,225,0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05	-	(4,80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4	(65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957)	(8,957)	-	-	-	(8,957)
普通股股票股利	5,971	-	-	-	(5,971)	(5,971)	-	-	-	-
本期淨利	-	-	-	-	26,560	26,560	-	-	-	26,5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092)	394	-	(15,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560	26,560	(16,092)	394	-	10,86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501	-	-	-	-	-	-	-	4,50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5,912	5,91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96,426	3,455	104,166	5,023	159,443	268,632	(20,721)	-	(10,437)	2,237,35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分別為332千元及471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838	46,6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01	4,045
攤銷費用	323	2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1,576)	19,360
利息費用	4,380	4,687
利息收入	(26,186)	(20,974)
股利收入	(5,883)	(9,5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12	2,6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160)	(58,6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	(5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	5,7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694)	(52,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變動	121,452	75,93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9,600	(10,30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5,692	16,0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7	3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1	(45)
存貨增加	(339,935)	(197,64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92	(3,52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3,768)	(6,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6,229)	(125,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變動	(483)	3,45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43)	71,867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425)	(8,148)
負債準備增加	17,047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788	77,0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784	144,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1,445)	18,248
調整項目合計	(257,139)	(34,2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4,301)	12,384
收取之利息	23,411	18,422
收取之股利	5,883	9,507
支付之利息	(46,903)	(37,316)
支付之所得稅	(6,720)	(1,2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8,630)	1,7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衍生性金融資產轉換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081)	(32,489)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251)	(296,951)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335	239,4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0)	(7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11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016)	478
購置無形資產	(345)	(24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042)	(79,3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70	(169,6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8,005	530,355
短期借款減少	(313,875)	(361,24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61	-
發放現金股利	(8,957)	(5,50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8)	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332)	21,9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0,494	185,565
匯率影響數	1,394	18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82,028	17,79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7,091	29,29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29,119	47,09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附件二〉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傳捷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美齊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美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美齊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新美齊集團設定年度銷售目標，管理階層為達成集團年度財務績效，致年底有高額交易量，於此情況下，考量風險和報酬可能在不同的時間轉移或於期後發生銷貨退回，致收入可能無法在正確時間內認列，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六(十七)。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一致性，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區間之銷貨收入明細帳，依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選擇銷售交易之樣本，評估銷售交易實際銷售條款，並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新美齊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備抵評價金額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均需仰賴管理當局對淨變現價值之假設及外部專家對於評估公允價值假設參數輸入值變動值之主觀判斷，故對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對評價均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九)、五(二)及六(四)(七)。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一年以上)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取得新美齊集團委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出具鑑價報告，針對土地估價之假設，包括消費者物價指數、公告現值、比較標的條件進行合理性評估，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確認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取得類似建案近期市場成交行情與管理當局主張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管理當局之存貨備抵評價金額是否合理。

三、金融商品評價

新美齊集團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外債券及股權連結商品公允價值係依可觀察之市價資料及評價模型進行衡量，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一)及六(二)。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於金融商品採用之公允價值，核對是否來自外部金融機構資訊或公平市場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並確認公允價值衡量是否有重大異常。

委請本所評價專家評估上述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取得外部資訊及衍生性商品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能接受之評價模型進行演算，並將評價結果與新美齊集團採用之公允價值進行比較，以評估公允價值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美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美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美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美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美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美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美齊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 香 蘭



陳 蓓 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二 月 二十三日



新美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3,695	9	466,927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2,275,617	41	1,951,048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769,984	14	909,163	18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19,97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50,962	3	268,289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2,903	7	334,365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9,750	-	8,213	-	2200 其他應付款	97,426	2	97,024	2
1300 存貨(附註六(四)、七及八)	3,250,864	58	2,793,192	55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及八)	301,199	5	298,393	6
1410 預付款項	167,493	3	44,77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1,829	3	162,32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93,119	2	55,857	2	流動負債合計	3,258,951	58	2,843,159	56
流動資產合計	4,935,867	89	4,546,419	89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54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17,547	-	-	-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9,98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0,785	1	18,4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13,772	2	92,75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566	-	1,07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及八)	277,987	5	260,593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898	1	19,491	-
1780 無形資產	17,892	-	2,691	-	負債總計	3,298,849	59	2,862,650	5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4,979	1	38,696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三)(十四))：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八)	183,331	3	148,548	2	3110 普通股股本	1,996,426	36	1,990,455	38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7,961	11	573,268	11	3200 資本公積	3,455	-	(1,046)	-
資產總計	<u>\$ 5,573,828</u>	<u>100</u>	<u>\$ 5,119,687</u>	<u>100</u>	3300 保留盈餘	268,632	5	257,000	5
					3400 其他權益	(31,158)	(1)	(21,37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237,355	40	2,225,037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37,624	1	32,000	1
					權益總計	2,274,979	41	2,257,037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573,828</u>	<u>100</u>	<u>\$ 5,119,687</u>	<u>100</u>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七)(十七))	\$ 1,920,959	100	1,233,4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	(1,583,197)	(82)	(907,690)	(74)
營業毛利	337,762	18	325,750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7,499)	(5)	(40,140)	(3)
6200 管理費用	(197,247)	(10)	(169,41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068)	(6)	(84,687)	(7)
營業費用合計	(393,814)	(21)	(294,244)	(23)
營業淨(損)利	(56,052)	(3)	31,50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十一)(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60,062	3	51,54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340	2	(16,719)	(1)
7050 財務成本	(6,984)	-	(6,38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418	5	28,446	2
稅前淨利	39,366	2	59,952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2,960)	(1)	(8,488)	(1)
本期淨利	26,406	1	51,46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16)	(1)	(13,14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30	-	(4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3,296)	-	(2,2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590)	(1)	(11,3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16	-	\$ 40,095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560	1	48,05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54)	-	3,409	-
	\$ 26,406	1	\$ 51,464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862	-	36,89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046)	-	3,204	-
	\$ 9,816	-	\$ 40,095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3		\$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2		\$ 0.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林傳捷



經理人: 林傳捷



會計主管: 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 1,834,078	6,092	86,155	4,369	192,539	283,063	6,141	-	-	-	2,129,374	19,735	2,149,109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20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502)	(5,502)	-	-	-	-	(5,502)	-	(5,502)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852	-	-	(45,852)	(45,852)	-	-	-	-	-	-	-						
本期淨利	-	-	-	48,055	48,055	-	-	-	-	48,055	3,409	51,4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770)	(394)	-	-	(11,164)	(205)	(11,3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055	48,055	(10,770)	(394)	-	-	36,891	3,204	40,095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82,225	(998)	-	(21,711)	(21,711)	-	-	-	-	59,516	-	59,51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18	-	-	-	-	-	-	-	2,118	9,061	11,17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300	(8,258)	-	-	(1,053)	-	-	-	(16,349)	2,640	-	2,64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90,455	(1,046)	99,361	4,369	153,270	257,000	(4,629)	(394)	(16,349)	2,225,037	32,000	2,257,037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05	-	(4,80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4	(65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957)	(8,957)	-	-	-	-	(8,957)	-	(8,957)						
普通股股票股利	5,971	-	-	(5,971)	(5,971)	-	-	-	-	-	-	-						
本期淨利	-	-	-	26,560	26,560	-	-	-	-	26,560	(154)	26,4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092)	394	-	-	(15,698)	(892)	(16,5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560	26,560	(16,092)	394	-	-	10,862	(1,046)	9,81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501	-	-	-	-	-	-	-	4,501	6,670	11,17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5,912	5,912	-	5,91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96,426	3,455	104,166	5,023	159,443	268,632	(20,721)	-	(10,437)	2,237,355	37,624	2,274,97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366	59,9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314	17,011
攤銷費用	4,429	1,630
呆帳費用	20,768	3,9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7,498)	24,83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574)	-
利息費用	6,984	6,380
利息收入	(42,444)	(42,038)
股利收入	(5,883)	(9,5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028	9,6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9	(5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685	1,0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962)	12,9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變動	146,209	163,98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7,522	(168,124)
其他應收款增加	(9,781)	(332)
存貨增加	(412,824)	(196,401)
預付款項增加	(105,337)	(26,99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274)	(5,0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3,485)	(232,8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變動	(3,205)	3,457
應付帳款及票據增加	54,858	198,3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0,928	21,494
負債準備增加	17,547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500	72,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9,628	295,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3,857)	62,548
調整項目合計	(238,819)	75,4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9,453)	135,441
收取之利息	40,640	38,908
收取之股利	5,883	9,507
支付之利息	(49,508)	(39,003)
支付之所得稅	(16,679)	(1,5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9,117)	143,3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衍生性金融資產轉換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081)	(32,489)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251)	(296,951)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335	239,47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38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957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50,4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18)	(23,2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	1,1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699)	-
購置無形資產	(11,377)	(2,3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825)	(32,03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514)	(93,6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623)	(270,5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65,823	745,968
短期借款減少	(338,844)	(582,654)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5	14
發放現金股利	(8,957)	(5,502)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81	8,8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1,498	166,682
匯率影響數	(15,990)	(20,1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768	19,3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6,927	447,5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3,695	466,9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附件三>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104年10月12日生效)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u>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u>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依法令修訂。
無	(本條新增)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依法令新訂。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u>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u>，將資源投入<u>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u>，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依法令修訂。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105/05/19 生效)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自本公司選任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時，始設置獨立董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票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標準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內含獨立董事</u>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票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標準辦理之。	
第十六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另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七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 董事長、<u>董事</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簽約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u>董事</u>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簽約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條：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u>	第廿條：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u>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	
第廿一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一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現行條文(105/05/19 生效)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得提供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股東股利之發放，除考量上述情形並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通過不予分派外，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3% 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 5%。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u>董事</u>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得提供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股東股利之發放，除考量上述情形並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通過不予分派外，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3% 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 5%。	
第 廿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至第三十次(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 廿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至第三十次(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u>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	增列修訂日期。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u>董事</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u>董事</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	一、配合設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內容。 二、配合設審計委員會並

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u>董事</u>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u>董事</u>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配合設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省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u>董事</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u>董事</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省略)	配合設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附件六〉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改 前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及監察人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第四條： <u>刪除。</u>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與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合計超過五家以上。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 <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變更對照表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實施與修訂 一、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省略)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實施與修訂 一、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省略)	因廢除監查人制度，改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修改條文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審查程序及決策授權層級 一、申請：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由本公司之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說明原因及用途，並檢附票據等文件呈核。 二~六(省略) 七、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以下省略)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審查程序及決策授權層級 一、申請：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由本公司之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說明原因及用途，並檢附票據等文件呈核。 二~六(省略) 七、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以下省略)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查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查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十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四(省略)。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四(省略)。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六條：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04 月 15 日 第一次~第七次(省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04 月 15 日 第一次~第七次(省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u>	增列修訂日期
--	--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修正條對照表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資金貸與之實施與修訂 一、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省略)	第六條：資金貸與之實施與修訂 一、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省略)	因廢除監查人制度，改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修改條文
第九條：資金貸與辦理、審查程序及決策授權層級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十三(省略)。 十四、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資金貸與辦理、審查程序及決策授權層級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十三(省略)。 十四、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查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查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十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反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核考核之參考。 一~四(省略)。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反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核考核之參考。 一~四(省略)。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04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4 月 29 日 第二次~第九次(省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3年 06 月 30 日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04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4 月 29 日 第二次~第九次(省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3年 06 月 30 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處理程序 一~三省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省略)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處理程序 一~三省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省略)	依 法 令 修 訂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二省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一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二省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 法 令 修 訂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一~二省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省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一~二省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省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授	依 法 令 及 本 公 司 設 置 審 計 委 員 會 取 代 監 察 人 制 度 修 訂

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款：(省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省略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 1、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款：(省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省略 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 1、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一～二項：(省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 (以下省略)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一～二項：(省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 (以下省略)	依法令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訂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以下省略)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以下省略)	依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6.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	--

<u>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已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已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其他重要事項 一~四(省略) 五、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四條：其他重要事項 一~四(省略) 五、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04 月 15 日 第一次~第七次(省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13 日	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04 月 15 日 第一次~第七次(省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13 日 <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u>	增列修正日期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須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負責企業永續、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人事規章之獎勵及懲戒制度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於企業永續委員會下設環境永續組，以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具體行動方案及本公司人員之環境永續宣導及訓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申訴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稱企業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五)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七)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八)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一)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二十二)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二十三)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四)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五)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七)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八)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十九)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三十) 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一)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三十二)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三)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十四)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三十五)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十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三十七)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三十八)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三十九)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四十)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四十一)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四十二) H705010 國有非公用財產代管業。
- (四十三)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四十四)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四十五)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四十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七)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四十八)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四十九)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五十)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五十一)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五十二) JE01010 租賃業。
- (五十三)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五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之三：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普通股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億五仟萬元整，計貳仟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六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規章有規定外，悉依證券管理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之表決權，並應受公司法之一七七條之限制。

第十條：本公司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並應受公司法之一七九條之限制。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自本公司選任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時，始設置獨立董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票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標準辦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十七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簽約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時應辦理決算。

第 廿 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第 廿一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得提供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股東股利之發放，除考量上述情形並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通過不予分派外，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5%。

第 廿二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傳捷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之股東會議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回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與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合計超過五家以上。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穩健經營，維護本公司權益，減低公司經營之風險，特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 10%。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本程序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機構作擔保者。
 - (三)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

理。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一)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以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 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 100%以上之子公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由子公司提報具體營運改善方案按季提報董事會管控其執行情形。

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實施與修訂

一、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四、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公佈之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審查程序及決策授權層級

一、申請：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由本公司之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說明原因及用途，並檢附票據等文件呈核。

二、評估：

- (一) 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第三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本條第十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財務單位審核要點：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四、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最近期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與業務往來之金額與背書保證金額相當，作為背書保證之標準。

六、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最近期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七、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八、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九、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十、核定：

- (一) 權責單位彙整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連同擬具之背書保證條件，依權責逐級呈核。
- (二) 將背書保證之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授權董事長在符合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九條：背書票據之核定與註銷

一、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一) 加蓋公司印鑑。
- (二) 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三) 登記「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二、背書票據如因其他因素而須註銷時，申請部門應填「保證申請(註銷)單」，連同原背書票

據送財務單位辦理註銷。

三、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票據記入「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第十條：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五)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二、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查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依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前一個月從事背書保證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

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六條：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04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0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5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4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前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單一對象之限額為業務往來者，金額與貸與資金相當為限，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 四、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 100%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與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四十為限。
- 六、將資金貸與之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七、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資金貸與之實施與修訂

- 一、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 四、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第八條：計息方式

-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總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 365 即得利息額，年利率之計算以不得低於貸放當日台灣銀行短期放款基本利率加百分之一，或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撥款時先行扣除繳息。
-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則依雙方所約定條件計息。

第九條：資金貸與辦理、審查程序及決策授權層級

-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評估：

- (一)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三項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四、徵信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供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 (二)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放貸放案。

五、貸放核定

- (一)經辦單位：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作業。
- (二)經徵信調查或評估結果，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人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 (三)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董事會核定。
- (四)借款案件經奉董事會核定後，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六、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 (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七、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八、保險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九、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十、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

十一、建立備查簿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依本作業程序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二、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清償本金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十三、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數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十四、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擔保票據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四、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底從事資金貸與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

- 一、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公告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查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反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核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六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七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04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4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0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06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5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4 月 2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放款及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之一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
- (二)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至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
- (三)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至新台幣十億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四)金額達公司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請參照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

- (二)不動產暨其他資產：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
-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九、十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均應經財務主管核准；其他性質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 二、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有價證券之取得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五、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出售，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 三、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以決定交易價格，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之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 一、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並依第三條規定執行之。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五、六條及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

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四項(五)款規定辦理。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經依本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 1、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四項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原則，因此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種類，須與本公司已持有之資產或負債有相關者，或預期進出口交易規避匯率風險為限；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 避險定義：被避險項目如下：

1. 已存在資產、負債(如外幣的應收/付帳款)
2. 確定承諾之資產或負債(如已簽定的合約), 必備條件為：
 - (1) 確定價格、數量、交易時間或期間及利率
 - (2) 非關係人交易，且對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 (3) 不履約成本很大，雙方均可能履約
3. 預期之交易(可能性高達 80%以上)
4. 須為有效性避險，如操作避險項目所產生的損失為避險項目總金額(實際交割金額)的 5%以內稱為有效性避險, 否則稱為無效性避險，就須列入非避險性交易。

非以上所定義的避險性交易，均須列入非避險性交易。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額度：單筆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美金 2,5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2.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3. 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4. 財務課：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准之個別契約總額，所有交易的執行均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四) 績效評估：

財務部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編製績效評估報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金額：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6,000 萬元，由董事會指定人員，累計已成交未交割部位，在美金 5,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5,0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00 萬元，累計已成交未交割部位，在美金 2,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

長核准，美金 2,5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 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限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市場波動所產生的損失，可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產生抵消的效果：如損失無法完全由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抵消時，損失上限為交易額之 2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個別損失金額達交易額之 20%以上或累積損失金額達交易總額 20% 以上，應提報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

- (一) 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須為銀行或合法之經紀商。
- (二) 市場風險管理：為避免利率、匯率及股價等商品價格變動所造成的損失，對每一交易應嚴設停損點，以避免市場價格波動之損失。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儘量於集中市場進行，但如為櫃台買賣交易者，則交易對方應為銀行，以維持其流動性。
- (四) 作業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並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執行之。
- (五) 法律風險管理：本公司均須與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簽訂合約，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憑證，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七)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八)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 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九)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

四、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董事會授權高階之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建立備查簿，並登載：

1. 交易種類
2. 交易金額
3. 董事會通過日期
4. 定期績效及風險評估
5. 定期交易處理程序遵行評估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項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以便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四、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及本項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 (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 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6.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已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代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一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視其違反情節處罰。

第十四條：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五、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五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04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0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4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13 日

<附錄八>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九>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 10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03.28）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附表）；已符合規定成數標準。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5,000,000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500,000 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停止過戶日：106 年 03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33,321,563	13.89%	
董事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31,025,902	12.94%	
董事	姚崇誠	0	0.00%	
董事	許坤城	532,356	0.22%	
董事	溫泰皓	609,924	0.25%	
合計	五席董事	65,489,745	27.30%	已達法定成數
監察人	楊吉義	0	0.00%	
監察人	許張義	1,656,251	0.69%	
監察人	鐘憲堂	0	0.00%	
合計	三席監察人	1,656,251	0.69%	已達法定成數

